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吴宇恩先生、郭栋先生、刘娥平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产生。其中吴宇恩先生、郭栋先生、刘娥平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娥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吴宇恩先生、刘娥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栋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

王华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吴兰兰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MBA。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从事业务工作；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刘中庆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事业四处总经理；2011年至2026年4月任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6年4月任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2月担任湖南锦秀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6年4月任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2023年8月至今任广西裕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宗柳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年至1979年任江西吉安新圩镇信用社、乡办企业、农业大队负责人；1983年至1988年任江西省商业学校教研室主任；1991年至2015年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调研员；1994年至1999年任厦门鑫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贵州黔南打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厦门大学MPAcc中心硕士生导师；2007年创办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2024年7月担任清源科技（厦门）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2025年9月担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至2023年3月任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2025年1月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2019年至今任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创立并担任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厦门毫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任福建福宁阁月子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福宁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0月至今任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8,705,475股（占总股本61.22%），刘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3,128股（占总股本0.02%），刘宗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景；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

吴宇恩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吴宇恩先生2005-2014年在清华大学获得本科及博士学位，2013年获得清华大学特等奖学金，2015年获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资助，2017年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米专项青年项目资助并任首席，2017年获得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资助，2018年获得中国化学会纳米化学新锐奖，2019年获得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2020年获得霍英东青年教师奖，2025年获中国化学会英国皇家化学会青年化学奖，专注于单原子、团簇催化剂的理性设计及精细调控，并将其应用于新能源、催化领域小分子“化学键”的精准活化，以及一些新材料的研究。2015年来，吴宇恩先生以通讯作者（含共同）身份在国际主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80余篇，近5年内，论文总引用超33,000次，

2020-2025 年入选科睿唯安高被引科学家。目前还担任期刊 *Science China Materials* 编委, *Small Methods* 客座编辑(单原子催化专刊), 无机化学学报青年编委。 *Chem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青年编委。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栋先生: 198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国外居留权, 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管理学教授, 可持续发展政策及管理研究中心联合主任。郭栋先生于 2006 年获得伦敦大学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7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2013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经济与教育学博士学位。之后在哥伦比亚大学先后担任地球研究院博士后、研究员、中国项目主任、可持续管理顾问委员会会委员、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客座教授、专业研究学院高级招生顾问等职。2019 年兼任亚洲协会政策研究所特聘研究员, 2022 年获得亚洲协会授予的亚洲青年领袖称号, 2026 年兼任亚洲协会中国分析中心荣誉研究员。郭栋先生主要讲授微观经济学、环境经济学、环境政策、可持续指标、可持续金融、可持续城市、气候风险与场景分析等课程。郭栋先生领导设计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绩效评价系统, 长期评估中国 110 座大中城市以及国际重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此外还领导参与多家大型企业可持续指标构建及咨询工作。郭栋先生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诸多论文, 并连续多年主编《中国可持续发展评价报告》, 合著《可持续指标与管理-由创新到常态》、《金融生态-金融在推进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可持续城市》等书。《金融生态-金融在推进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与《可持续城市》分别由中国金融出版社与中信出版社在中国翻译出版。

刘娥平女士: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博士学历。1986 年 7 月进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作, 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 2006 年 6 月晋升为教授, 2007 年 6 月批准为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或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

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前述独立董事未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景；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